

# 國立中央大學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

## 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99.3.19 所務會議修訂

99.6.23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，限申請一次。

第三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，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
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：

- 一、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。
- 二、學位生（學、碩、博）入學前先修讀學分，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。
- 三、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。

第五條 碩士班新生已修習本所課程，成績及格（70 分），且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本所課程，則予追認，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，則需經過本所以考試（70 分以上）或審查方式認定之，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為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二。

博士班新生於入學前四年內曾修習本所課程，各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本所課程，審查後得予追認，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，則需經過本所以審查方式認定之，博士班抵免學分上限為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。

專題討論、書報討論、專題研究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
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「範圍」、「原則」及「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」均依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第四、五、六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